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6月12日第535/E408/V/GPAL/2015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財政局提供資料，目前本澳經濟已進入了調整期，而房地產市場亦正處於調整之中。根據向財政局申報結算資產移轉印花稅住宅單位的統計，今年首七個月的住宅單位樓花交易共721宗，較去年同期922宗下降21.8%，而住宅單位樓花的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平方米實用面積125,779元，較去年同期的159,567元下降了21.2%。而住宅單位現貨的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平方米實用面積80,913元，較去年同期的85,324元下降了5.2%。經審慎評估市場風險及多種因素，財政局認為現階段暫不會在原已實施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基礎上再推出新的稅務調控措施，但政府仍將持續密切注視本地整體經濟環境及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情況，適時制訂應對措施。

另一方面，房屋局為了加強公共房屋之監管工作，確保公屋資源能依法善用，會持續對公屋進行監管及巡查，亦透過與管理公司的溝通，及對於轉介、舉報公屋住戶之違規個案等作調查跟進；同時，對於已領取單位鎖匙而長期未有遷入居住之經屋業主，房屋局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巡查、發出通知公函及短訊，呼籲經屋業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盡早作出入住安排，及後會進行覆查以核實住戶的居住狀況，避免浪費公屋資源。

同時，位於石排灣公共房屋項目的多項商業及社會配套設施現已投入服務，包括臨時衛生站，長者日間中心、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多間食肆、五金店、麵包店、銀行、西醫診所、兩間便利店，以及購物中心等，以滿足區內居民之生活所需。而鄰近公共房屋群的 CN6b 及 CN6d 地段的社會設施建造工程亦正加緊興建，以增加區內市政、醫療、社區服務及安老等民生配套設施。

現行《經濟房屋法》於 2011 年頒佈實施，當時經過社會充分討論，獲立法會通過修訂由原有的“評分排序”改為“分組排序”，而輪候名單制度亦經通過修訂為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有效期在供申請單位出售完畢後終止。

基於公共房屋資源緊絀，倘再對《經濟房屋法》作出修訂，都必然會對公共房屋政策產生直接影響，需作較全面的考量。為此，在考慮到公平性的同時，亦需在行政效率及資源合理運用方面取得平衡，因此，繼續採取“分組排序”制度。

現行的“分組排序”制度同時確定了“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及“個人”三個組別的優先次序，並允許每一組別內可再次分組，尤其考慮長者或殘疾人士。在分組後進行排序，如果排序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次相同，則以電腦隨機抽號的方式確定最終的排列次序，體現優先照顧最有實際居住需要之家團。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